寻乌县人民政府

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、盗采稀土行为“七严禁”的通告

寻府发〔2023〕17号

为进一步规范全县矿业秩序，严厉打击非法开采、盗采稀土行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关于进一步建立稀土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寻办发〔2013〕4号）要求，现将严厉打击非法开采、盗采稀土行为“七严禁”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非法开采稀土矿山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非法开采稀土矿山，一经发现从严从重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二、严禁非法销售稀土原材料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明知购买草酸、硫胺、篷布、水管等用于非法开采稀土仍向其销售的行为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非法开采稀土者建设沉淀池、母液池，一经发现从严从重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三、严禁非法经营稀土矿产品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倒卖稀土矿产品，违者将依法予以没收或进行其他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四、严禁擅自转让林地经营权。未经县林业主管部门登记审核转让林地经营权的，以非法转让、倒卖林地进行查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严禁将林地改为非林地（包括擅自在林地内非法开采稀土或流转给他人非法开采稀土），违者从严查处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林地承包人发现在自己林地经营权范围内非法开采、盗采稀土且知情不报、瞒报的，将依法追究林地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严禁为非法开采稀土供电。县供电部门要加强用户用电接电手续的审查力度，对涉及非法开采稀土的用户一律不得办理用电接电手续，严禁周边居民、企业等用电户对非法开采稀土矿点转供电，违者依法从严查处。

六、严禁党员干部充当保护伞。严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、党员、村干部以任何形式参与非法开采稀土及为他人充当保护伞，违者予以立案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七、严禁阻碍不配合执行公务。对拒不配合或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非法开采、盗采稀土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主动上缴非法所得、依法缴交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的非法开采稀土单位或个人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理；逾期未主动接受处理，后经查证构成违法犯罪的，将从严从重处罚。

欢迎广大群众对非法开采稀土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，我们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，凡举报属实的，对第一有效举报人奖励人民币5000元整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举报电话：0797-2841670（县自然资源局）

13970132635（彭）

13870740598（叶）

举报邮箱：xwxzrzyjjcdd@163.com。

2023年8月17日